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

目的

二零一零年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財務限額”)的周年檢討已經完成。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檢討結果。

背景

2. 目前，財務資源¹不超過 175,800 元的人士，在經濟上符合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該計劃涵蓋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88,400 元。

二零一零年的周年檢討

3. 當局就財務限額進行周年檢討，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維持其實際價值。二零一零年的檢討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段時間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增加 2.6%。

4. 當局先前就財務限額進行五年檢討，現時正按照檢討結果進行修例程序，大幅度地調高普通計劃的財務限額，由 175,800 元增至

¹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260,000 元；而輔助計劃的財務限額則由 488,400 元大幅度地提升至 1,300,000 元。假如按照周年檢討的結果上調財務限額 2.6%，調整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生效。但由於五年檢討的修例工作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四／五月間完成，屆時會抵銷周年檢討的調整。有鑑於此，當局不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周年檢討的結果調整財務限額，以免在接連數月內相繼調整限額兩次。

5. 委員請察悉檢討結果。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一年二月